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的五象新区产业协同创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五象新区深沪邕产业协同创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深沪邕协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深沪邕协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